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6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667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666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請位於該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學校，對外服務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09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302。
- 三、檢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及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